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临河供电公司，各供水供气供热公司，联通、移动、电信、广电和铁塔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在《关于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巴工改办发〔2022〕24号）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

本通知所指行政审批事项是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事项（以下简称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行政审批方式

（一）免审批类型

对符合条件要求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手续，实行承诺备案制。依托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项目建设单位网上申请、系统自动备案的模式。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模式，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并联办理全流程“跑零次”。

适用情形如下：

1、从市政道路现状管线横向接入项目用地红线的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长度 ≤ 150 米。

2、沿市政道路管线规划管位(或现状管位)延伸接管长度 ≤ 150 米。

3、在市政道路原有管线位置上的水电气暖网管线改造工程或抢修、维修工程，或在已建电缆沟或电缆排管中敷设电缆的占道施工。

4、在未纳入市政规划道路的新建的供水、供气(0.4MPa以下)、供热、供电(10kV以下)、通信外线工程长度 ≤ 50 米。

5、符合巴彦淖尔供电公司“三零三省”服务范围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符合接入条件的低压供电容量不超过200千瓦的小微企业及普通低压客户、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10kV以下供电客户接入公共电网引起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6、经规划部门审查同意的新能源充电桩及供配电设施(10kV以下)建设工程或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新能源充电桩及供配电设施(10kV以下)建设工程。

(二) 并联审批类型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继续实行“一窗受理、资料共享、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行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机制，线上通过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办理，线下通过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办理。

推行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帮办代办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水电气暖网企业帮办代办审批手续。

1、并联审批范围

适用情形如下：

- ①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及支路。
- ②其他未实行免审批服务的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

2、并联审批流程

依托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水电气暖网企业帮办代办，网上申请、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模式，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并联办理模式。最终将审批结果反馈至水电气暖网企业。

3、并联审批时限

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联合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审批改革涉及面广、创新性强、工作难度大，需要各有关单位解放思想、大

胆创新、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将部门内部的审批时限压缩至最短，按照明确的办理方式、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信息公开。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针对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时限，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并公布，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加强过程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工程施工单位、电网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对检查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合惩戒机制。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13日

